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105 年第 22 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本處會議室

主席：懷處長

記錄：徐秀玲

出席人員：林文淵

許堯欽

郭國塏

姚佩芬

王秋萍

曾金涼

陳怡伶

康明珠

林清陽

陳俊男

胡西莉

邱瑛嬪

呂艾蓉

劉惠琴

許子涵

鄭珮菁

楊馨

邱郁琇

聶良憲

張秀梅

劉耀琳

林雅心

列席人員：王淑安

壹、表揚 105 年度「初任人事主管研習班」訓練成績前 3 名優秀學員

貳、本處 105 年 11 月份同仁生日慶生活動

參、確認本處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次處務會議紀錄

處長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肆、報告 105 年 10 月 27 日第 21 次處務會議裁示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

處長裁示：洽悉。

伍、工作報告（略）

陸、處長指示：

- 一、本府對於酒後駕(騎)車係採「零容忍」之立場，再次提醒同仁，飲酒之後絕對不可有酒後駕(騎)車之違法行為，切勿心存僥倖，以免因發生酒後駕(騎)車事件遭受懲處。
- 二、市議會市政總質詢開始之後，感謝同仁協助及時備妥相關說明資料。民政委員會已訂定審查本處106年預算時程，請各科室及相關人員預先妥為準備，並配合實際審查情形，預留再次至議會的時間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9時10分。